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專日間部續招規定

104年7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092661號函

106年1月11日第六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17041號函核定

109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60081號函核定

110年5月28日110學年度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7692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續招，依規定組成「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辦理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續招名額係經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後之缺額為續招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方式  
本會辦理續招事宜，其招生作業時間俟當年度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辦理；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表件、報名地點、錄取方式、成績採計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同分比序原則等規定，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成績採計  
本會自訂審查項目得採會考成績、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證照成績等方式進行，詳細審查項目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報考考生須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二、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第七條 本校得採現場登記分發或放榜錄取方式，擇一辦理，依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  
一、採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如下：  
(一) 考生應依據本校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持規定攜帶之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註冊。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二) 本校五專免試續招以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續招名額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報名學生為止，並不得增額錄取。  
(三) 依據簡章所訂方式計算總成績，總成績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當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同分比序項目進行排序。  
二、採非現場報名放榜錄取作業如下：  
(一)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相關規定明定於簡章中。  
(二)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 前項之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同分比序之標準應載明於簡章，並不得增額錄取。
- 第八條 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九條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嚴重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第十條 本校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經費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